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勤勉、尽责、诚信、公正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和指引的精神和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公司在综合考量可持续发展、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就该预案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中明确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次会议对此议案的提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预案后将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将单个募投项目“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终止技术中心项目并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技术中心项目并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适宜和必要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补选董事方先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该董事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方先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圆满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因其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聘任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双方具体权利义务按照聘任合同执行。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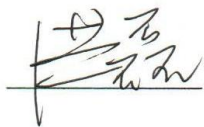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洪磊 汪旭东 Jay Jie Chen

2017 年 4 月 18 日

(本页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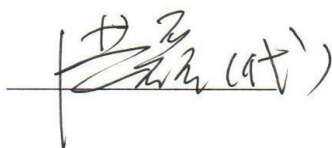
洪磊：



汪旭东：



Jay Jie Chen：



2017年4月18日